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壹、稽核目的

為能落實例行性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的有效性及正確性，並確保重要專案計畫的品質績效，使各項作業流程能因時因事適當量測與監控，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學校例行作業及專案計畫能如期於預定計畫、預算內完成。

貳、稽核之種類、範圍、時間

一、定期性稽核

行政及學術單位經管業務，經風險評估後，律定期程如內部稽核計畫表，接受定期性之內控作業項目之稽核。

二、專案性稽核

執行各項重大專案計畫之稽核，如：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政府機關計畫、校務發展計畫及校長臨時交辦事項等，稽核時程則依各重大專案計畫規劃之。

參、稽核程序

一、稽核通知

秘書室評鑑稽核組依據內部稽核計畫表及專案計畫執行期程，於實地稽核前一週通知受稽核單位及確認稽核範圍。

二、稽核執行

- (一)執行稽核時，受稽核人員須確實提供相關資料或回答所詢問知各項問題。
- (二)執行稽核時，若有不符合事項時，應知會該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
- (三)稽核人員應將上次內部稽核報告之缺失，亦列入稽核作業項目，若仍有未結案之缺失，均應於稽核時予以追蹤。
- (四)稽核人員若發現不符規定事實，應紀錄於工作底稿，且詳細描述不符合事項之狀況，並影印相關佐證資料。

三、稽核報告

- (一)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及所發現缺失紀錄於工作底稿，撰寫內部稽核報告。
- (二)評鑑稽核組進行後續追蹤改善事項。

四、改善成效追蹤及確認

- (一)評鑑稽核組負責持續追蹤查核受稽核單位之改善情形。若各單位已完成缺失改善，則應予以註記。
- (二)若追蹤發現仍有缺失未改善，應加以註記尚未改善現況，並標記下次追蹤缺失改善進度之日期。
- (三)受稽核單位應將評鑑稽核組所列缺失，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改善，並提交缺失改善報告。

(四)若受稽核單位經兩次追蹤仍無法獲得改善，評鑑稽核組應將內部稽核缺失改善報告陳校長核示。

(五)評鑑稽核組應將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缺失改善報告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董事會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做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陳報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肆、使用表單

一、內部稽核計畫表

二、內部稽核報告

三、內部稽核追蹤改善表

四、內部稽核缺失改善報告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

本計畫經校長於 113.11.5 核定

日期	稽核項目	稽核單位	備註
113 年 11 月	總務處內控制度稽核	總務處各單位	
113 年 11 月	個資管理專案稽核	資訊服務中心	
113 年 12 月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期中稽核	使用獎補助款各單位	
113 年 1 月	教務處內控制度稽核	教務處各單位	
114 年 1 月	研發處內控制度稽核	研發處各單位	
114 年 2 月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期末稽核	會計室及使用獎補助款各單位	
114 年 3 月	學務處內控制度稽核	學務處各單位	
	教育部預警事項專案稽核	相關單位	
114 年 4 月	會計室內控制度稽核	會計室	
	資本門使用專案稽核	全校各單位	
114 年 5 月	推廣教育中心內控制度稽核	推廣教育中心	
	校務評鑑結果追蹤專案稽核	校務評鑑結果改善各單位	
114 年 6 月	人事室內控制度稽核	人事室	
	國科會計畫專案稽核	會計室	
114 年 7 月	圖資館內控制度稽核	圖資館	

承辦	主任秘書	校長

113 學年度稽核委員名單

編號	姓名	單位/職稱
1	許登芳	餐旅管理系/副教授
2	蔡沂芝	觀光事業系/助理教授
3	陳振正	環安系/教授
4	詹聖慶	護理系/副教授
5	劉財龍	幼保系/副教授
6	鍾招正	觀光事業系/助理教授
7	羅 嵐	圖資館閱覽典藏組/組長
8	林重均	餐旅系/助理
9	梁高銘	註冊課務組/組長
10	郭志信	營繕事務組/組長